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預測。就董事所知，目前並無任何已經或可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的特別項目。

溢利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以下假設編製：

- (a) 我們毋須因任何特殊情況就任何或然負債或面臨的訴訟或其他事宜、不尋常壞賬、未完成合同或其他資產而作出任何撥備；
- (b) 我們可就生產續領及／或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牌照以及認證，以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
- (c) 我們從事業務或買賣產品的國家現時的政治、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d) 中國女士鞋履行業相關的法律、規例及／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價格控制、產品責任、認證及生產有關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轉變；
- (e) 匯率、利率及通漲率與現時情況並無重大差異；
- (f) 中國(為我們主要經營的國家)稅項的基準及稅率並無重大轉變，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現行稅項優惠。此外，就股息應繳納的5%預扣稅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溢利按照相關稅項規例及法規預測；
- (g) 編製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的現行會計政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編製售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者並無重大轉變；
- (h) 非我們的董事可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因素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供應中斷、勞資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將不會重大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營運及業務；
- (i) 非我們的董事可控制的重要設備產能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 (j) 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
- (k) 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非經常財務項目；
- (l) 我們於預測期間可大致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 (m) 因未能符合有關生產及營運法規或未能取得行業安全及資格認證而造成的中斷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及營運；
- (n)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於上市後繼續任職本公司且我們於聘用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B) 我們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9月12日發佈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預測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剩餘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考慮到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預測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假設妥為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按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呈列。

此致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2011年9月12日

##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9月12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溢利預測，並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並信賴德勤•關黃陳芳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11年9月12日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中國區全球銀行業務聯席主管  
曾令祺  
謹啟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楊煒輝  
謹啟

2011年9月12日